证券代码: 300787 证券简称: 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 2025-040

债券代码: 123193 债券简称: 海能转债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 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 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 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 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